**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“华西银腊梅（药王茶）”有关问题的复函**

**(国卫办食品函〔2014〕1075号)**

陕西省卫生计生委：

　　你委《关于将华西银腊梅（药王茶）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请示》（陕卫监督函〔2014〕27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, 现回复如下：

　　一、“华西银腊梅”是蔷薇科委陵菜属植物，规范名称应当为“白毛银露梅（Potentilla glabra Lodd. var. mandshurica (Maxim.) Hand. -Mazz）”。

　　二、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和《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同意你委将白毛银露梅作为有传统食用习惯的普通食品管理的意见。

　　生产经营上述食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规定，并按照规范名称进行标注。

　　专此函复。

　　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　　2014年11月19日